

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校園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106 年 07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80666 號函頒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建構新住民子女友善的校園環境，透過「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校園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期能增進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促進不同文化間之相融，創造共好的學習環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伍、承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陸、影片主題：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本主題乃在不同的視角與面向中，呈現新住民子女在臺灣學習成長的歷程與故事，並透過短片表達多元文化並存與融合的校園氛圍。

柒、徵選作品說明：

一、本計畫之新住民國別定義：以越南、印尼、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七國為主。

二、微電影製作規範：

(一)參賽作品得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並依下列格式製作：

1.作品名稱以不超過 15 字為限。

2.作品長度：5-8 分鐘（包括片頭及片尾，不可拆成數集）。

3.影片規格：解析度最基本應符合 Full HD 格式標準（解析度 1920x1080）

4.影片檔為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之檔案格式參賽證明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須附上正體中文字幕，若以無旁白方式表達影片，請確認可清楚表達主題精神與內涵。

(二)作品須呈現名稱、工作人員名單、誌謝對象等相關資訊。

(三)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四)作品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五)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競賽，並保證本作品未曾公開發表。如曾經公開發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追回參賽證明及各類獎勵。

(六)報名參賽之作品，一律不予歸還，請另複製備份留存。

捌、報名資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以組團隊方式參與，每一團隊成員 3-5 人為限，並指派 1 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團隊行使相關權利。

玖、報名須知：

一、備齊報名資料，包含：

(一)基本資料表 1 份(附件一)【線上填寫基本資料表後，請至信箱查收完成之基本資料表文件並列印】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二)，依報名參賽人數繳交。

【例如，參賽人數為 5 人，需繳交 5 份；未滿 18 歲者，並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資料不齊全。】

(三)著作財產權轉移同意書（附件三），依報名參賽人數繳交。

【例如，參賽人數為 5 人，需繳交 5 份；未滿 18 歲者，並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資料不齊全。】

(四)影片光碟一式 5 份。

【請於光碟正面註明參賽作品名稱，並依格式燒錄成光碟片，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請以硬板或保護匣妥善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應於通知期限內再補寄送影片光碟一式 5 份，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二、徵選期程：

(一)收件截止日期：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初審名單公告：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二)評選結果公告：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拾、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料由學校協助郵寄至「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並在信封上註明「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校園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收」。

二、報名諮詢聯絡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專任助理林小姐，電話：03-3333921(分機 703)。

拾壹、作品審查：

一、報名資料審件：就報名時繳交之完整作品進行審件，未備齊者視同放棄參賽，恕不接受補件。

二、初審：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依作品基本資料表之影片介紹、獎品禮券分配規劃之內容以及影片名稱是否符合字數之要求等項目，評選最多 50 件作品入圍決選。

三、決選：入圍作品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選項目及標準進行審查：

(一)主題精神與內涵 30%。

(二)創意表現 20%。

(三)表達方式 20%。

(四)題材吸引 15%。

(五)拍攝技巧 15%。

拾貳、獎勵方式：

一、報名後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每位成員均發給參賽證明。

二、入圍作品獎勵：

每一作品獲禮券新臺幣五仟元。

三、決選得獎作品獎勵：

(一)特優(第一名)：得獎團隊發給禮券 50,000 元，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張，團隊獎盃乙座。

(二)優等(第二名)：得獎團隊發給禮券 40,000 元，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張，團隊獎盃乙座。

(三)甲等(第三名)：得獎團隊發給禮券 30,000 元，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張，團隊獎盃乙座。

(四)佳作(1~4 件)：得獎團隊發給禮券 20,000 元，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張。

四、決選得獎作品參加頒獎典禮。

五、各等第作品，由評審委員視件數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決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權利無條件讓與本署，並依本署規劃可無限利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授權第三人公益及非商業使用，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二、決選獲獎作品之團隊應配合評審意見將影片內容進行調整及必要之剪輯後製。

三、決選獲獎作品將上傳至 youtube 影片分享網站，並公布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等相關活動網站。

四、作品請勿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以免侵害其肖像權。作品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概由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獲獎作品若因違反相關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勵。

六、參賽所需相關表件及相關活動訊息，請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專屬網站下載與瀏覽，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goo.tyai.tyc.edu.tw/newres/>

拾肆、本計畫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

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校園教育微電影徵件 競賽應徵作品基本資料表

（此表件為樣本，實際以線上填報後寄至您信箱的最終電子表單為報名依據，繳件時請多加注意）

影片名稱	（字數最多 15 字）			
影片片長			影片類型	
			指導老師簽名	（必填）
影片介紹	（字數最多 300 字）			
校名				
團隊成員 姓名 （團隊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含代表人）	姓名 1		姓名 2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姓名 3		姓名 4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姓名 5			
	聯絡電話			
團隊代表人 通訊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獎金禮券 使用規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注意事項：

1. 本表須相關人員核章後始能寄出，各成員請務必親筆簽名具結同意由團隊代表人代表其行使參加微電影徵件活動之各項作為。
2. 基本資料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獲選者使用，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資料填寫不全不正確，致無法通知獲選訊息且逾公告期限者，將視同放棄參加徵件與獲選各項權利。

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校園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報名本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

一、告知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蒐集之目的：參加「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校園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身份證（居留證）字號、服務學校、就讀學校、地址、電話、email 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徵件須知內所列事項）。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 1 年內利用，屆時銷毀。
- 2. 得獎人部分：得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分獲確認後，得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署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四、就上開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者，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若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本署有權依既有資料逕行判斷參與者是否具有符合本活動之資格，參與者不得異議。

五、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本署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聲明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立聲明切結書人之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

(已確認並詳細閱讀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之。)

(備註：依參賽者人數附上附件二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份數，例如參賽人數為 5 人，須附上本簽署附件 5 份)

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校園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著作財產權轉移同意書

- 一、本人(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校園微電影徵件競賽之_____ (作品名稱) 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乙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乙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乙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 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 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三) 於乙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 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乙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甲方為著作人。
- 三、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甲方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四、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甲方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 五、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甲方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並同意除獎項之獎金禮券及獎狀外，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甲方絕無異議。
- 六、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 (三)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四)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五)甲方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六)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乙方並得以請求甲方全數歸還所得獎金禮券與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七)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甲方之著作。

此致 乙方 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甲方(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同意書需經所有參選者皆簽署後(例如參賽人數為5人，須附上本簽署附件5份)，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備註2：未滿18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親筆簽名及蓋章)